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謝昌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力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謝昌龍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9,654元，應繳裁第一審裁判費17,529元，尚未繳納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診斷證明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醫療單據、薪資條及勞工保險局函文等件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陳建分